

澎湖縣性別統計圖像

中華民國 103 年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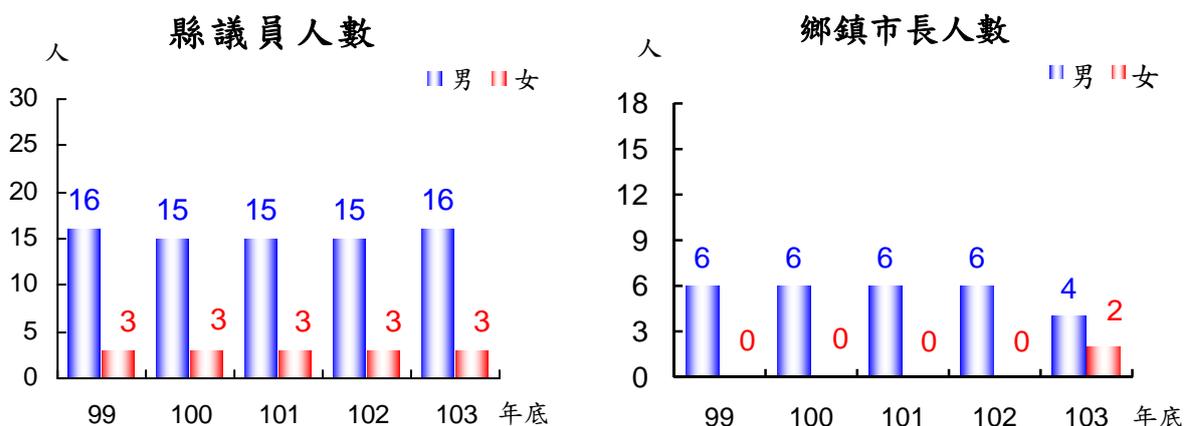
目次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2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3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5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6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8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9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13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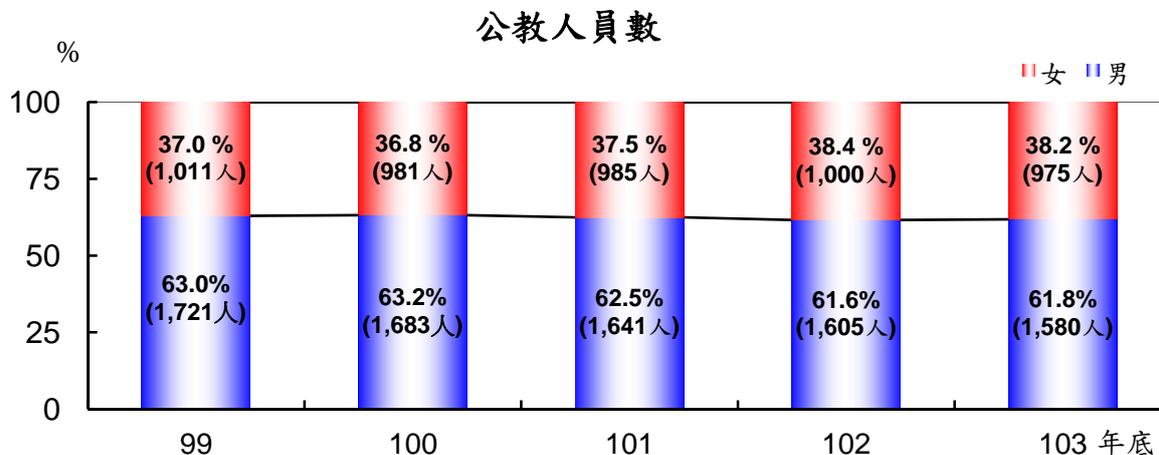
103 年底本縣民意代表共計 20 位，其中女性 3 人（占 15%），男性 17 人（占 85%）。若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分別觀察，立法委員計有 1 人，為男性；縣議員計有 19 人，其中女性 3 人（占 15.8%），男性 16 人（占 84.2%），與 99 年相較，女性縣議員人數並無變化。另現有 6 位鄉鎮市長中，女性有 2 位（占 33.3%），為近年來來最多。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二) 公教人員數

103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數 2,555 人，其中女性 975 人（占 38.2%），男性 1,580 人（占 61.8%），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3.6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來女性公教人員數增幅有限，與 102 年人數相較，女性減少 2.5%，男性僅減少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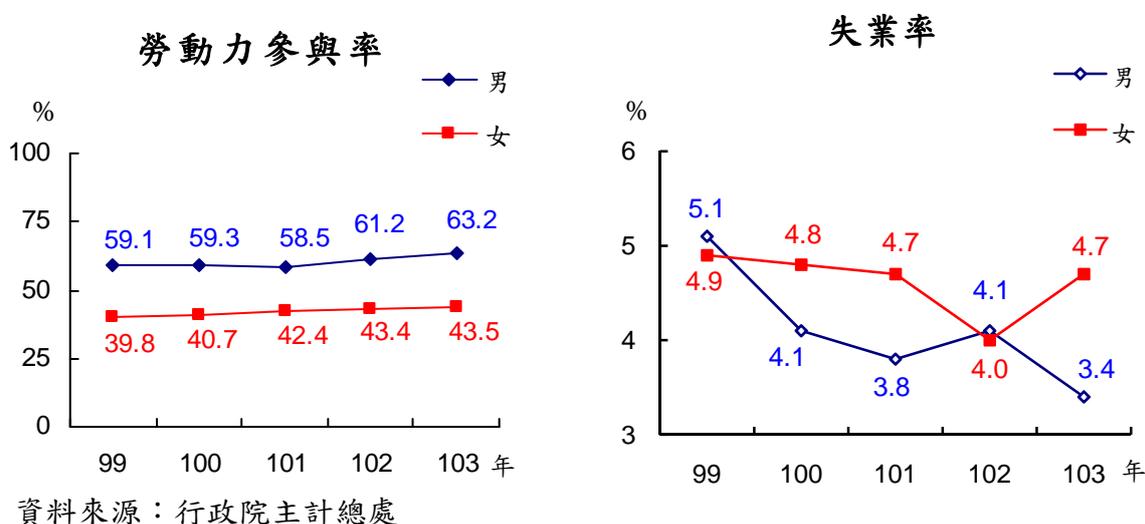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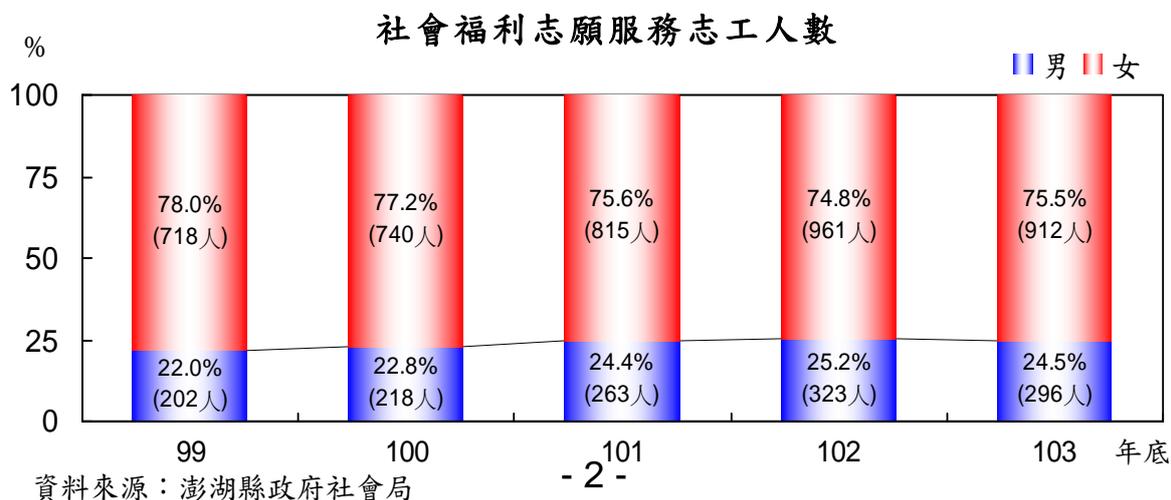
103 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 46 千人，其中女性 19 千人（占 41.3%），男性 27 千人（占 58.7%），與 99 年比較，女性增加 18.8%，男性亦增加 17.4%。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女性為 43.5%，男性為 63.2%，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由 99 年之 19.3 個百分點降至 101 年的 16.1 個百分點，103 年又升至 19.7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進入職場的比例沒有明顯改善。

另依 103 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 4.7%，男性為 3.4%，與 102 年比較，女性失業率增加 0.7 個百分點，男性則減少 0.7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問題仍較男性嚴重。



(二) 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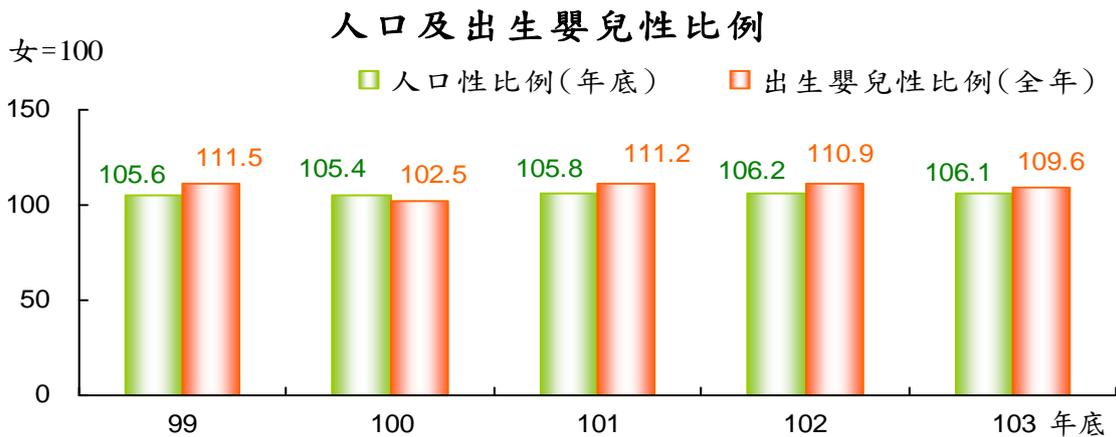
103 年底本縣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1,208 人，其中女性 912 人（占 75.5%），男性 296 人（占 24.5%），歷年來女性志工比率均高於男性；與 102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人數減少 5.1%，男性亦減少 8.4%。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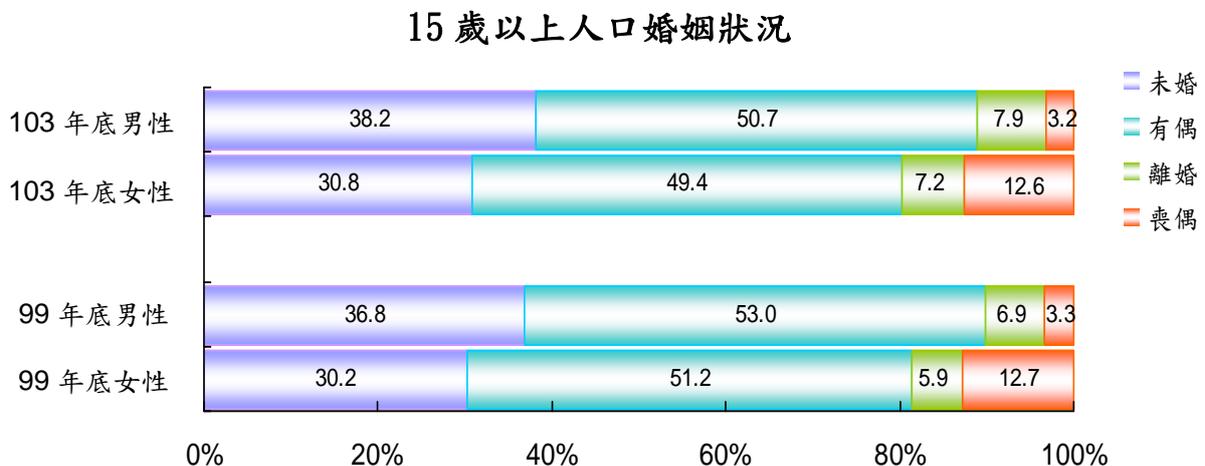
103 年底本縣總人口計 10 萬 1,758 人，其中女性 4 萬 9,366 人(占 48.5%)，男性 5 萬 2,392 人(占 51.5%)，性比例為 106.1 (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06.1 個男性)，高於 99 年底之 105.6。另 103 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 943 人，其中女嬰 450 人，男嬰 493 人，性比例為 109.6，則低於 99 年底之 111.5。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二) 婚姻狀況

103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9.4%及 50.7%，女性低於男性 1.3 個百分點，與 99 年底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1.8 及 2.4 個百分點；另由兩性離婚比率觀察，女性與男性離婚比率分別為 7.2%及 7.9%，女性低於男性 0.7 個百分點，與 99 年底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增加 1.3 及 1.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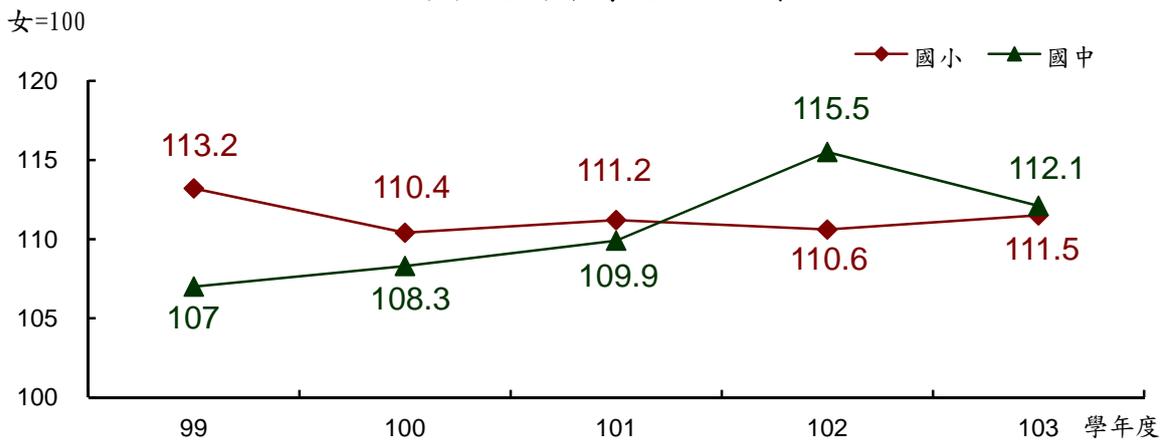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國小及國中學生數

103 學年度本縣國小女學生 2,000 人(占 47.3%)，男學生 2,230 人(占 52.7%)，性比例 111.5，低於 99 年之 113.2，男女學生人數差距逐漸縮小。另 103 學年度本縣國中女學生 1,340 人(占 47.1%)，男學生 1,502 人(占 52.9%)，性比例 112.1，高於 99 學年度之 107，男女學生人數差距逐漸增加。

國小及國中學生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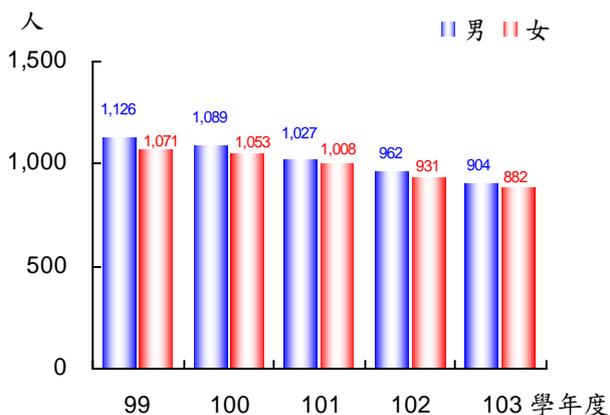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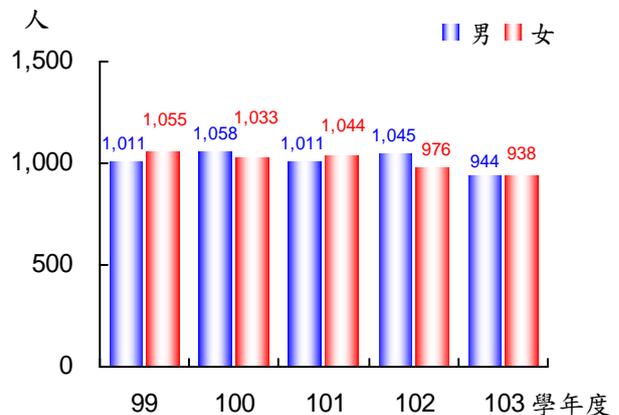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本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882 人(占 49.4%)，男學生 904 人(占 50.6%)，且近 5 年來兩性裸視視力不良人數均逐年遞減；與 99 學年度比較，女生及男生分別減少 17.6%及 19.7%。

另 103 學年度本縣國中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938 人(占 49.8%)，男學生 944 人(占 50.2%)，較 99 學年度，分別減少 11.1%及 6.6%。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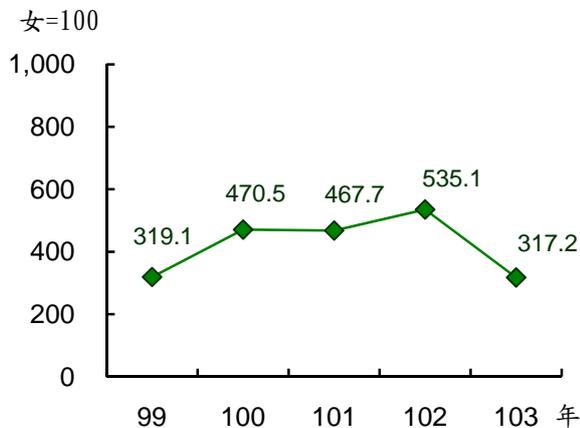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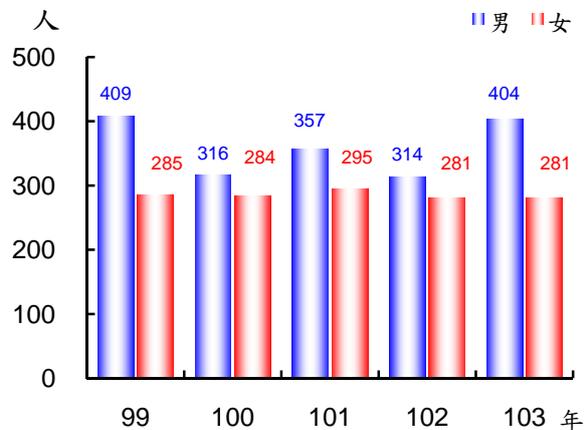
103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1,289 人，其中女性 309 人（占 24%），較 102 年增加 104.6%；男性 980 人（占 76%），則減少 21.3%；若以性比例觀察，103 年為 317.2（亦即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之 3 倍），較 102 年之 535.1 大幅度下降，為近 5 年來最低。

另 103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685 人，其中女性 281 人（占 41%），男性 404 人（占 59%），男性較 102 年增加 28.7%，女性則無增減。

全般刑案嫌疑犯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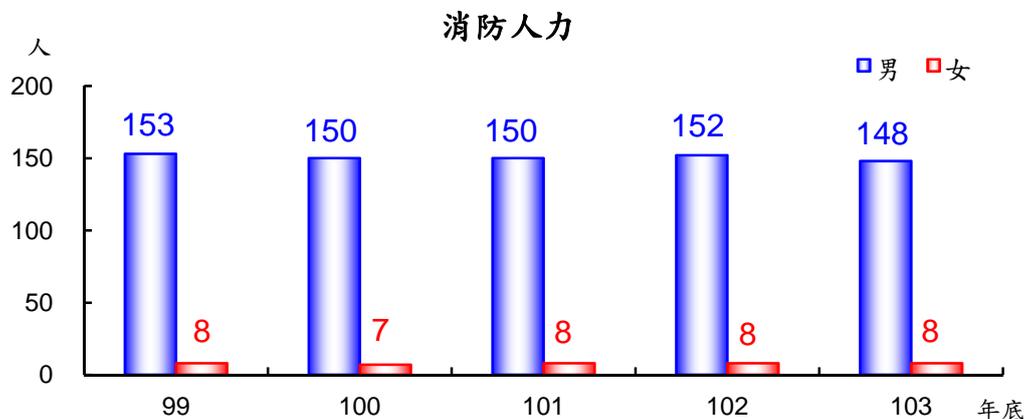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消防人力

103 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156 人，其中女性 8 人（占 5.1%），男性 148 人（占 94.9%），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2 年底比較，男性減少 2.6%，女性則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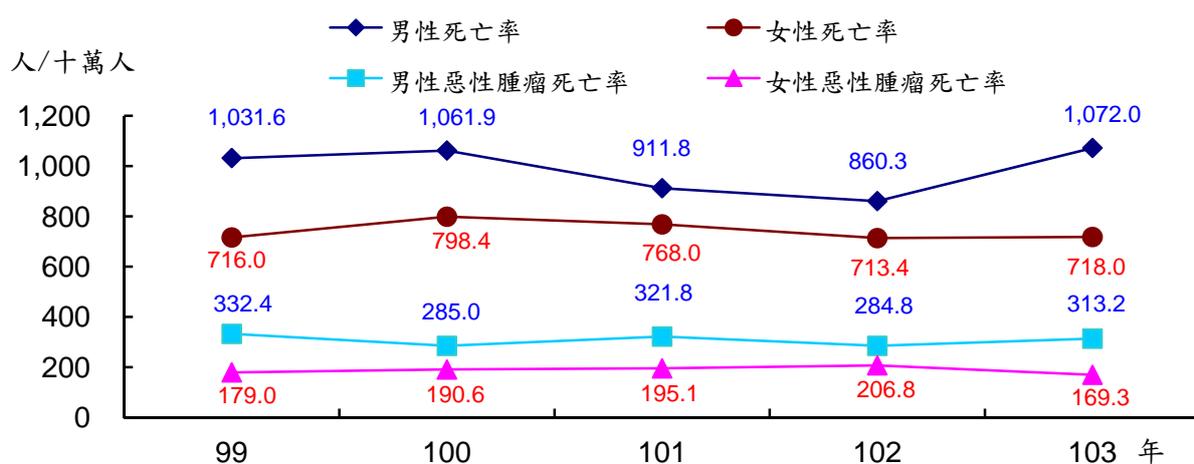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死亡率

103 年本縣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18 人，低於男性之 1,072 人，近 5 年來兩性之死亡率皆呈現男性高於女性；另主要死因惡性腫瘤中，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9.3 人，男性為 313.2 人，分別較 99 年之 179 人及 332.4 人減少 9.7 人及 19.2 人。

死亡率—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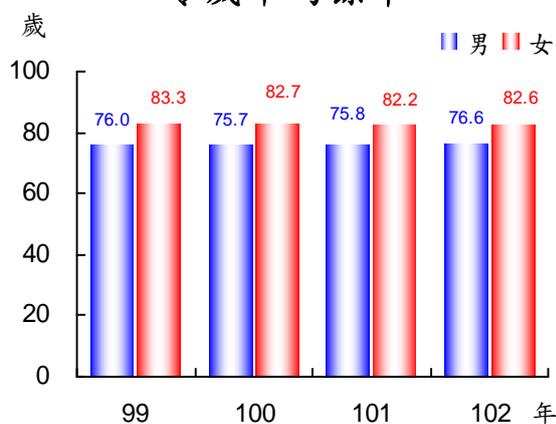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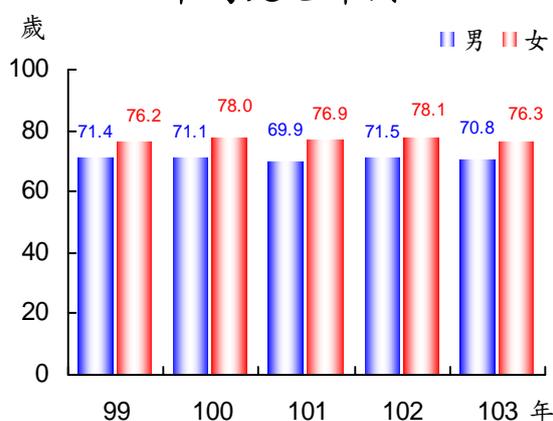
(二) 平均餘命及死亡年齡

102 年本縣女性之平均餘命 82.6 歲，高於男性之 76.6 歲；與 99 年相較，女性減少 0.7 歲而男性則增加 0.6 歲。另就平均死亡年齡觀察，女性為 76.3 歲，高於男性之 70.8 歲，分別較 102 年之 78.1 歲及 71.5 歲下降 1.8 歲及 0.7 歲。

零歲平均餘命



平均死亡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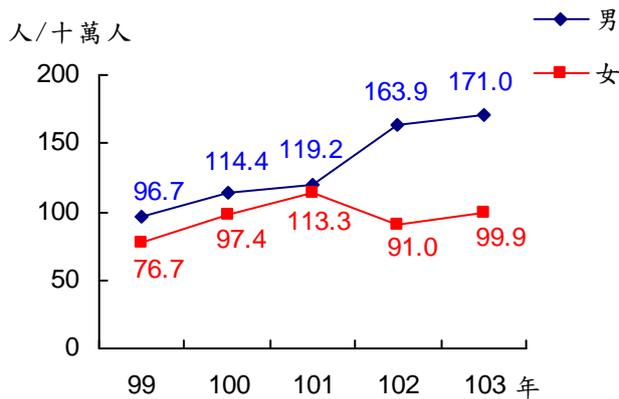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心臟疾病及事故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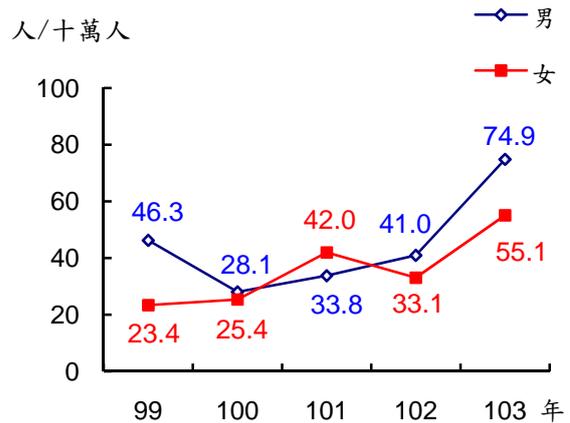
103 年本縣女性之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99.9 人，低於男性之 171 人，與 99 年比較，女性增加 30.2%，男性亦增加 76.8% 之多。另就事故傷害死亡率觀察，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55.1 人，低於男性之 74.9 人，與 102 年比較，分別增加 66.5% 及 82.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除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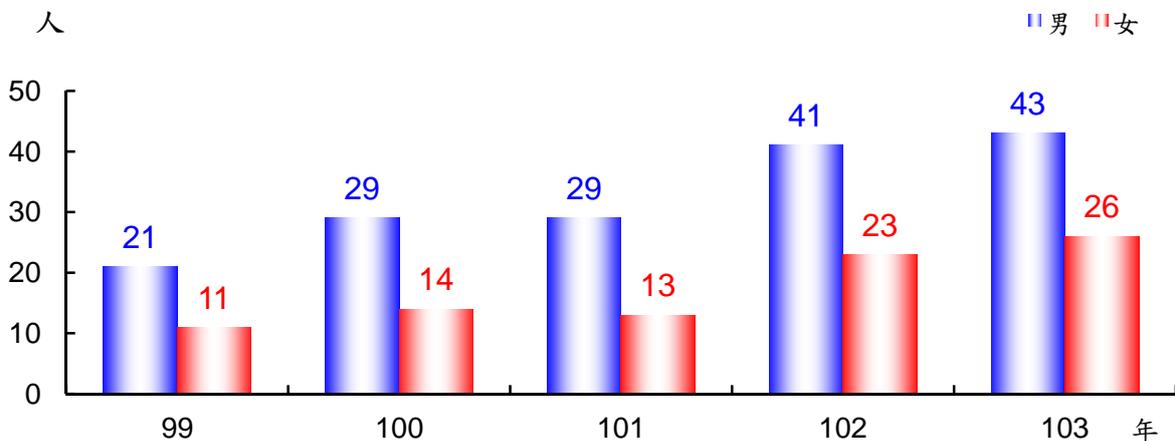
事故傷害死亡率



(四)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103 年本縣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69 人，其中女性 26 人（占 37.7%），男性 43 人（占 62.3%），且近 5 年來均以男性居多；另自 99 年起，實際進住之女性及男性人數均有逐年遞增趨勢，與 99 年比較，分別增加 136.4% 及 104.8%。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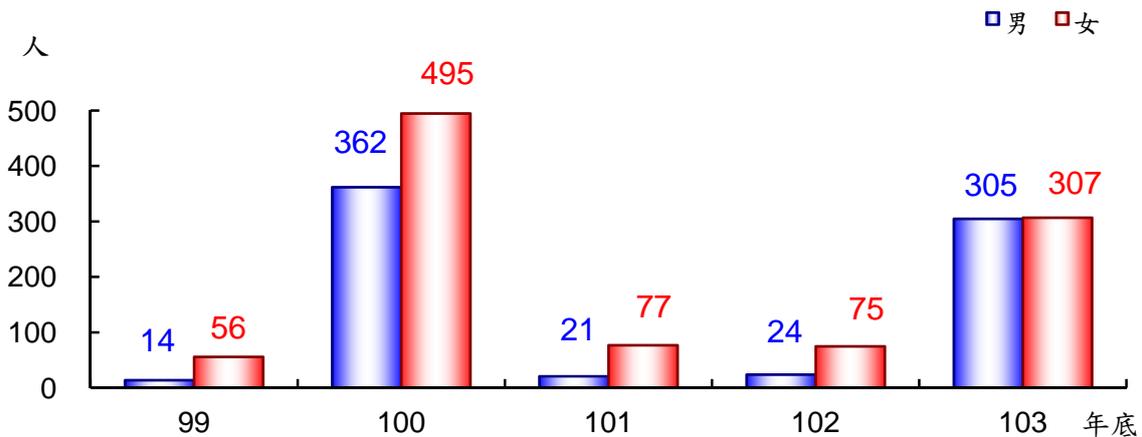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環保志工人數

103 年底本縣環保志工人數 612 人，其中女性 307 人（占 50.2%），男性 305 人（占 49.8%），性比例為 99.3，顯示每 100 個女性環保志工就有 99.3 個男性志工；與 102 年底相較，女性環保志工人數成長 309.3%，低於男性之 1,170.8%。

環保志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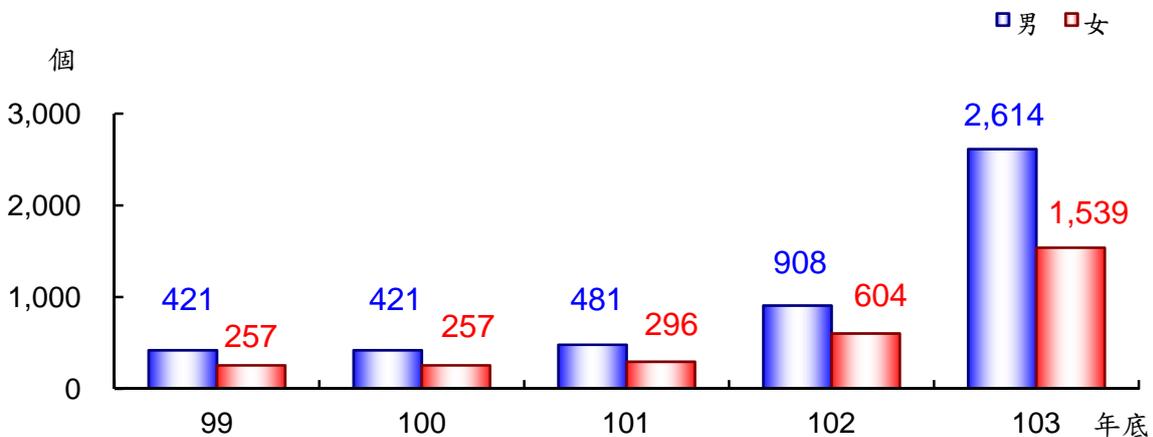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103 年底本縣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計有 4,153 個，其中女廁 1,539 個（占 37.1%），男廁 2,614 個（占 62.9%），顯示男廁多於女廁；就增幅觀察，女性公廁個數較 99 年底增加 498.8%，增幅亦低於男廁之 520.9%。

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環保局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	-	-	-	-	-	-	-	65.5	67.1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1	-	1	-	1	-	1	-	1	-
現有縣議員人數	人	16	3	15	3	15	3	15	3	16	3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人	6	0	6	0	6	0	6	0	4	2
年底公教人員數	人	1,721	1,011	1,683	981	1,641	985	1,605	1,000	1,580	975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千人	23	16	24	17	24	18	25	18	27	19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59.1	39.8	59.3	40.7	58.5	42.4	61.2	43.4	63.2	43.5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42.9	16.7	47.1	16.8	44.2	18.1	44.3	18.5	48.6	17.0
高中(職)	百分比	71.9	54.4	70.5	54.1	68.4	56.3	70.1	52.9	71.1	51.1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64.9	58.9	62.2	60.7	64.6	61.1	71.3	65.6	72.1	66.7
就業人口	千人	22	15	23	16	23	17	24	18	26	18
失業率	百分比	5.1	4.9	4.1	4.8	3.8	4.7	4.1	4.0	3.4	4.7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8.1	4.3	5.5	5.1	3.5	2.1	5.1	-	6.2	2.5
高中(職)	百分比	3.4	5.8	3.8	3.7	4.8	4.3	4.5	2.2	2.1	3.9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4.8	4.2	3.2	5.8	2.9	6.3	3.0	7.2	2.4	6.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360	183	380	188	390	195	398	190	422	201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1,247	632	1,468	702	1,647	752	1,830	772	1,914	818
低收入戶											
人數	人	1,571	1,539	1,475	1,559	1,980	1,846	1,663	1,487	1,449	1,263
戶數(戶長性別)	戶	859	529	798	497	974	509	912	435	836	372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人	3	12	4	12	3	9
戶數(戶長性別)	戶	0	3	0	4	1	3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460	2,652	3,516	2,705	3,585	2,740	3,611	2,757	3,591	2,755
獨居老人人數	人	566	694	769	897	743	848	665	760	2,960	4,160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154	4,381	2,960	4,160	2,806	4,004	2,639	3,819	2,960	4,16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12,463	16,200	12,654	16,647	12,545	16,441	12,662	16,275	12,705	16,261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2,983	4,535	3,011	4,509	3,017	4,549	2,978	4,520	2,978	4,520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129	75	150	80	139	70	144	71	136	68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18,442	10,448	18,336	10,467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248	118	233	113	258	110	293	120	288	11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445	709	411	651	428	495	428	478	378	43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6	92	29	81	12	40	12	31	12	5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6	87	6	85	6	64	5	77	4	73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人	202	718	218	740	263	815	323	961	296	912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49,769	47,149	49,865	47,292	50,817	48,026	51,711	48,689	52,392	49,366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5.5	9.4	1.9	3.0	19.1	15.5	17.6	13.8	13.2	13.9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3.8	13.3	12.8	13.3	12.3	12.8	12.0	12.4	12.0	12.1
青壯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72.9	70.9	71.4	73.4	72.0	74.3	72.2	74.6	72.2	74.9
老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3.3	15.7	15.8	13.3	15.7	13.0	15.8	12.9	15.8	13.0
出生登記數	人	349	313	410	400	515	463	456	411	493	450
粗出生率	千分比	7.0	6.7	8.2	8.5	10.2	9.7	8.9	8.5	9.5	9.2
死亡登記數	人	514	334	531	379	462	366	443	343	557	354
粗死亡率	千分比	10.4	7.1	10.7	8.0	9.2	7.7	8.6	7.1	10.7	7.2
遷入數	人	2,710	2,598	2,495	2,331	3,295	2,715	3,212	2,536	3,363	2,594
遷出數	人	2,275	2,139	2,278	2,209	2,396	2,078	2,331	1,941	2,618	2,013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人	15,782	12,326	16,069	12,484	16,727	12,927	17,207	13,155	17,587	13,420
有偶	人	22,761	20,903	22,690	20,929	22,929	21,135	23,113	21,327	23,335	21,512
離婚	人	2,940	2,425	3,061	2,544	3,245	2,730	3,509	2,949	3,653	3,133
喪偶	人	1,412	5,209	1,410	5,261	1,427	5,303	1,465	5,400	1,462	5,492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12	184	132	191	166	206	173	215	183	231
平地原住民	人	59	93	67	99	77	105	79	108	83	118
山地原住民	人	53	91	65	92	89	101	94	107	100	113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33	1,648	35	1,659	36	1,693	41	1,705	42	1,740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2,843	2,512	2,703	2,448	2,542	2,285	2,345	2,120	2,230	2,000
國中	人	1,589	1,485	1,558	1,439	1,522	1,385	1,572	1,361	1,502	1,340
高中	人	565	605	541	598	552	576	540	564	546	535
高職	人	1,035	766	1,019	745	1,004	775	978	771	975	757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人	263	363	258	366	241	355	240	362	238	348
國中	人	140	153	142	149	148	155	148	174	147	167
高中	人	52	55	51	52	50	55	52	53	48	55
高職	人	69	47	65	49	66	50	64	48	65	50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人	599	521	638	581	666	605	663	598	630	563
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2	1	0	1	0	3	0	1	0	0
國中	人	6	10	2	5	4	5	4	1	1	1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國中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幼兒園幼生數	人	241	246	156	147	954	813	855	779	809	76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人	0	47	0	43	5	154	6	157	5	155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人	9	12	8	12	12	13	7	7	6	12
國中	人	9	12	12	11	10	7	9	8	12	6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人	1,126	1,071	1,089	1,053	1,027	1,008	962	931	904	882
國中	人	1,011	1,055	1,058	1,033	1,011	1,044	1,045	976	944	938
特教學校學生數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1,053	330	908	193	767	164	808	151	980	309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409	285	316	284	357	295	314	281	404	281
少年嫌疑犯人數	人	77	19	72	16	67	11	65	3	61	10
兒童嫌疑犯人數	人	3	0	2	0	1	1	0	0	0	0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26	4	20	0	26	7	16	3	19	3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0	9	1	10	1	13	2	8	0	7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0	0	1	1	0	0	0	0	0	0
失蹤人口											
發生數	人	23	49	32	43	24	53	25	36	27	24
查獲數	人	23	46	30	42	26	60	26	33	26	25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人	0	0	0	1	0	0	0	0	1	0
受傷數	人	0	1	1	1	1	4	1	0	1	4
消防人力	人	153	8	150	7	150	8	152	8	148	8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	歲	76.0	83.3	75.7	82.7	75.8	82.2	76.6	82.6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71.4	76.2	71.1	78.0	69.9	76.9	71.5	78.1	70.8	76.3
中位數	歲	77.0	80.0	76.0	82.0	74.0	80.0	77.0	82.0	77.0	80.0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8.0	71.2	68.4	72.0	67.2	69.2	68.9	71.7	69.5	71.8
中位數	歲	71.0	76.0	71.5	75.0	69.5	71.0	72.5	76.0	72.0	77.0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人/每十萬人	1,031.6	716.0	1,061.9	798.4	911.8	768.0	860.3	713.4	1,072.0	718.0
惡性腫瘤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332.4	179.0	285.0	190.6	321.8	195.1	284.8	206.8	313.2	169.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除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96.7	76.7	114.4	97.4	119.2	113.3	163.9	91.0	171.0	99.9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46.3	23.4	28.1	25.4	33.8	42.0	41.0	33.1	74.9	55.1
嬰兒死亡人數	人	1	1	2	2	1	2	0	1	5	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19	11	19	11	24	15	22	13	14	9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21	11	29	14	29	13	41	23	43	26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失能老人	人	5	3	11	6	12	11	24	8	15	12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14	56	362	495	21	77	24	75	305	307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421	257	421	257	481	296	908	604	2,614	1,539
環保人員數	人	165	88	165	91	151	105	160	107	166	98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 / 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 / 高中(職)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 大專及以上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產業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 2.社福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
低收入戶	
人數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戶數(戶長性別)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人數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獨居老人人數	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合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符合(1)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及(2) 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老農福利津貼。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指標項目	定義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指標項目	定義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學生數。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教師數(含校長)。
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教師數(含校長)。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指標項目	定義
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 12 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	
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查獲數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 查獲數 = 查獲當年(月)數 + 查獲以前年(月)數。

指標項目	定義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 1 日內 (24 小時) 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 日死亡者。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	
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指標項目	定義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 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 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 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 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 需受照顧之老人。
失能老人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 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 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 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 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 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 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